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4.25元/股在2020年2月19日(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19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1日(即+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1日(即+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于2020年2月18日(即-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建业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4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网下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建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48”。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13日(即-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9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4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0,214.42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19日(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建业股份”,申购代码“60394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3: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其价格

14.25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日)9:30-11:30、13:00-15:00。2020年2月19日(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17日(即-2日)16:00前(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同一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2月17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2020年2月21日(即+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2月21日(即+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2月19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四)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11日(即-6日)公告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建业股份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0年2月11日《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2月19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19日(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2月19日(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19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1日(即+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9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3.4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2月19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100倍,则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2月20日(即+1日)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周二 2020年2月11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 周三 2020年2月12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中午12:00截止)
T-4 周四 2020年2月13日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3 周五 2020年2月1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核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 周一 2020年2月17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 周二 2020年2月1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号
T 周三 2020年2月19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 周四 2020年2月20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截止)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周一 2020年2月2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二 2020年2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

注:①T为T-1、T-2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如果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④上述日期为通常交易日历,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2月13日(即-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当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2,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7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39元/股-18.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16,830万股。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2,2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5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2.39元/股-18.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06,83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上述2,2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5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投资者范围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14.39	14.39
公募基金	14.39	14.40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

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情形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1. 申报价格高于14.39元/股;

2. 申报价格等于14.39元/股且申报数量小于400万股;

3. 申报价格等于14.39元/股,申报数量等于400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2月13日12:01:00.000。

本次有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0,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10.0031%。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经上述剔除后,2,0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17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高价报价部分后投资者范围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14.39	14.39
公募基金	14.39	14.39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占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4.25元/股的2,0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9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518,4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3: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

另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因申报价格低于14.25元/股须予以剔除,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4:低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0年2月13日(即-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94倍。

发行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867	新华股份	23.64	1.53	15.45
604426	华鲁恒升	18.89	1.86	10.16
603822	嘉澳环保	26.54	0.70	37.91
002455	百川股份	5.45	0.20	27.25
	算术平均值			22.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14.25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7.94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29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518,4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2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记录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2月19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5.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2月11日(即-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2月21日(即+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2月21日(即+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年